

附件 1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 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成立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

第三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汕尾市户籍，或工作、学籍关系在汕尾市的公民（以户口簿原件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财政核拨工资或社保、全国相关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等佐证材料为依据）。各组别运动员资格具体规定如下：

（一）专业竞技组运动员资格规定：

1. 具有本市户籍或学籍，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可凭注册证报名参赛；
2. 具有本市户籍或学籍的市体校竞技项目适龄运动员；
3. 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市文广旅体局属下单位的教练员选拔，并在市文广旅体局竞体科备案。

（二）县（市、区）组运动员资格规定：

1. 须年满 18 周岁（2003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经县级以

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

2. 2021年4月1日前获得本市户籍或工作关系，户籍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属区域发生冲突时，可自主选择组别参赛。

(三) 市直机关组运动员资格规定：

1. 年满18周岁(2003年8月1日前出生)，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21年4月1日前所属单位正式干部、职工(不含离退休干部、职工，以财政核拨工资或社保为依据)。

第四条 必须符合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第六条 每名运动员可兼报两个大项的比赛。

第七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 如对运动员资格提出申诉，必须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向本届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有参赛代表队领队以上职务的人签字并加盖代表团(或相关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二) 各项目运动员名单将于各项目报名截止日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广旅体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资格申诉有效期为各项目运动员名单公示期内。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受理申诉后，要认真进行核查和处理，并于受理申诉后一周内公布处理结果，该处理结果为

最终裁决。

（四）对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权和处罚权属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

（一）凡持假户口、身份证、假学籍、假社保卡、冒名顶替、租借外地学生注册报名的，每发现一人，从所属代表团总分中扣罚 39 分，并书面通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参加本届运动会的报名运动员，因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租借、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者，按以下规定执行处罚：

1. 取消当事人所获的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含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同时取消所属单位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资格。

2. 每有一人，在所属单位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罚扣 3 枚金牌、39 分，以人数累计。如在一个项目中出现 3 人（或 3 人以上），除按上述条款处罚外，同时取消所属单位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